

15-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3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42
1、一般行政·····	32-35
2、保險業務·····	36-39
3、交通及運輸設備·····	40
4、第一預備金·····	41
5、退休金業務·····	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彙計表·····	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4-5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7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9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70-71
十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104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保險費率精算、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
2. 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
3. 保險費之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
4. 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
5. 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收支、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
6. 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7. 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管理組：

- (1)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綜合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精算。
- (3) 法律事務之處理。
- (4) 業務之查核及管考。
- (5) 各地辦事處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6) 業務說明會之辦理。
- (7)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檢查。
- (8) 其他有關企劃管理事項。

2. 納保組：

- (1) 納保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事業單位、公司行號、機關團體、職業訓練機構、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新投保業務。
- (3) 事業單位、公司行號、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家庭幫傭之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處理。
- (4) 事業單位、公司行號、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保險費之計算。
- (5) 事業單位、公司行號、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納保違法之查處。
- (6)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者之納保、計費及違法之查處。

- (7) 投保單位保險費繳款單之開單及寄發。
- (8) 未投保單位之催保及違法之查處。
- (9) 各級政府每月應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計算及通知撥付。
- (10) 其他有關納保事項。

3. 保費組：

- (1) 保費處理、欠費清理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保險費收繳之處理。
- (3) 保險費欠費之處理及裁處。
- (4) 工會、漁會之新投保業務。
- (5) 工會、漁會、機關團體與職業訓練機構之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處理。
- (6) 工會、漁會、機關團體及職業訓練機構保險費之計算。
- (7) 工會、漁會、機關團體及職業訓練機構納保違法之查處。
- (8) 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各項書表之管理、查調、提供及保管維護。
- (9) 其他有關納保、保費處理、欠費清理及資料管理等事項。

4. 普通事故給付組：

- (1) 勞工保險生育、老年給付、就業保險給付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勞工保險生育及老年給付申請之審核。
- (3) 就業保險給付申請之審核。
- (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及追償。
- (5) 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之審核。
- (6)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與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經費收支及帳務之管理。
- (7) 其他有關普通事故給付事項。

5. 職業災害給付組：

- (1) 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失能、死亡、失蹤、醫療給付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罹患職業病津貼補助、照護補助與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補助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3) 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失能、死亡、失蹤給付業務之審核。
- (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罹患職業病津貼補助、照護補助及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補助業務之審核。
- (5)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業務之委託辦理及審核。
- (6)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業務之辦理。

- (7) 應強制納保而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給付追償業務之規劃、研擬及辦理。
- (8)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保險費補助預算編列。
- (9) 其他有關職業災害給付、津貼及補助事項。

6. 勞工退休金組：

- (1) 勞工退休金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勞工退休金之提繳及罰鍰處理。
- (3) 勞工退休金欠費之催繳、處理及滯納金加徵。
- (4) 勞工退休金之核發。
- (5) 勞工退休金專戶之管理。
- (6) 勞工退休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之管理。
- (7)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繳。
- (8) 其他有關勞工退休金事項。

7. 數位服務組：

- (1) 數位服務發展與資通安全策略之擬訂及推動。
- (2) 數位服務系統整體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
- (3) 業務資料庫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
- (4) 跨機關間電子資料流通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
- (5) 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資訊資源配置及管理。
- (6) 資訊與資安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 (7) 科技應用及數位創新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 (8) 其他有關數位服務事項。

8. 國民年金組：

- (1) 國民年金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與相關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勾稽，連動處理國民年金納保資格、年資計算及給付競合事項。
- (3)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資料維護管理、保險費與利息之計算及繳款單寄發。
- (4) 國民年金保險費欠費處理、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
- (5)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審核。
- (6) 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之審核。
- (7) 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及給付之帳務處理。
- (8)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保險費收繳及給付之出納處理。
-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事項。

9. 農民保險組：

- (1)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民退休儲金與老年農民

福利津貼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與相關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勾稽，連動處理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納保資格、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競合事項。
- (3)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納保業務之審核及保險費計算。
- (4)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財務及保險費收繳之處理。
- (5)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審核及核發。
- (6)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帳務之處理。
- (7) 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核發及個人專戶之管理。
- (8) 農民退休儲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之管理。
- (9) 其他有關農民保險事項。

10. 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9)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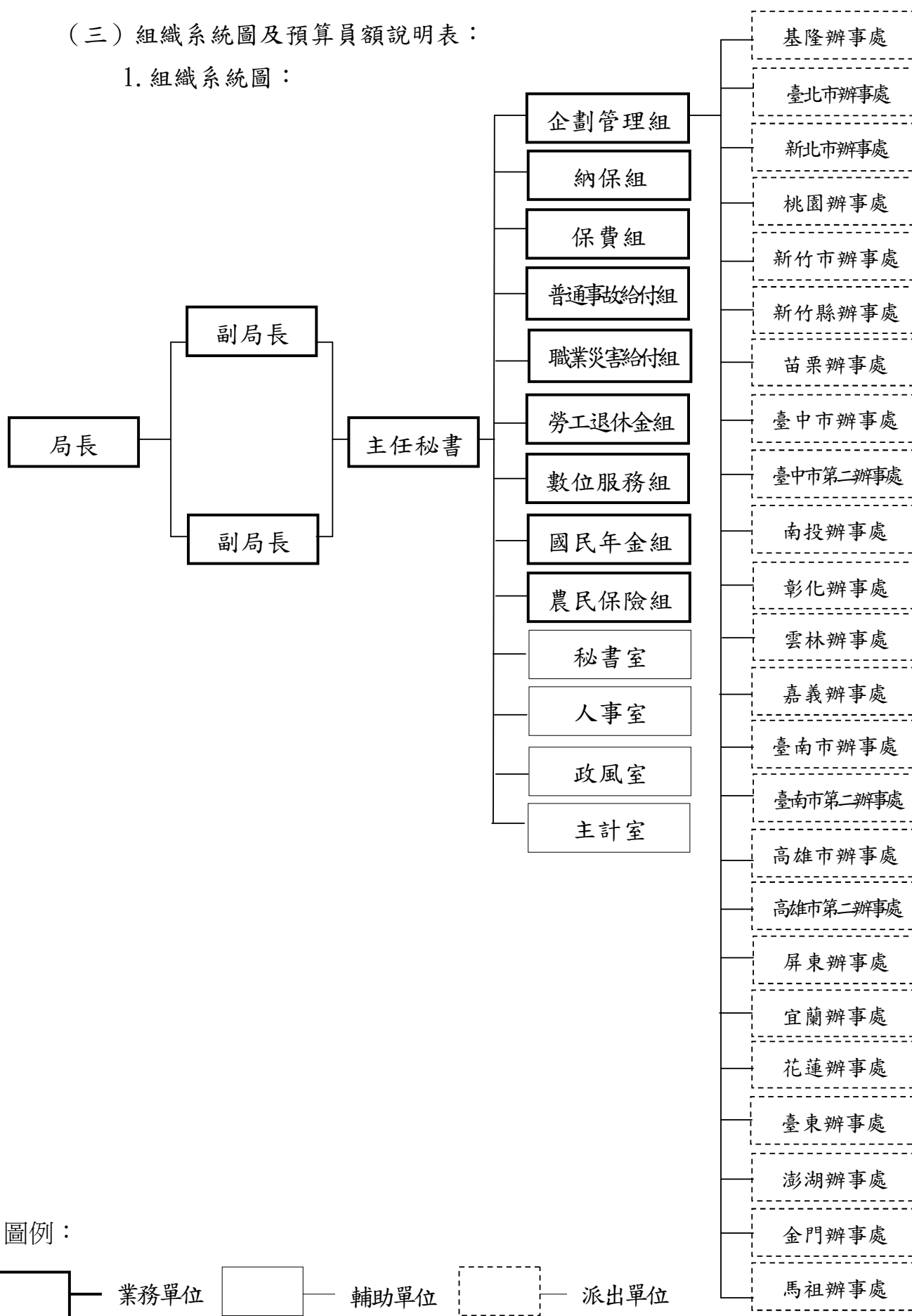
11.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2.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13.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99	44	6	1	64	1,714

備註：預算員額 1,714 人含辦理老農福利津貼員額 14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配合勞動部持續積極保障及維護工作者勞動權益，秉持「安穩」、「安心」及「安全」的施政理念，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等重要施政目標，本局強化行政效能，落實執行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納保、保費、給付業務及勞工退休金提繳、核發與個人專戶管理，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具體實踐施政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行政效能，保障勞工之保險及退休金權益：落實執行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納保、保費、給付業務及勞工退休金提繳、核發與個人專戶管理，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保險執行業務	一	落實執行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其他受任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p>一、落實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納保業務，積極輔導及查核雇主依法加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維護勞工權益。</p> <p>二、加強保險費收繳，掌握催收時效，鞏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財務健全；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提繳、查核及個人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戶管理，以維護勞工之退休金權益。</p> <p>三、正確、迅速、安全核發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各項給付、津貼、補助、勞工退休金及墊償工資等，保障勞工及其家屬經濟生活。</p> <p>四、積極維運全球資訊網及Facebook粉絲團，持續宣導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並提供民眾所需便捷服務與資訊。強化各地辦事處單一窗口服務及業務說明活動，增進為民服務效能。</p>
	二	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	<p>一、持續強化營運環境維運管理與完善應用系統服務及效能，完成資料代碼及經營決策分析模型主題。</p> <p>二、擴大免書證介接範圍，導入移民署之書證系統，降低人工查驗時間，提高案件處理效率與降低時間成本。</p> <p>三、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強化核心業務隱私保護與使用，通過ISO/IEC 27001轉版續審評鑑，完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應辦事項。</p> <p>四、持續進行數位服務櫃檯與客戶服務應用系統一個人及單位功能整併程式設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開發及測試作業，以及資料策展儀表、年金暨給付整合試算服務、特定對象異常行為預警服務、數位服務櫃檯及智慧查調輔助平臺等5項主題應用系統精進及維護作業。</p> <p>五、辦理審查回復跨域調查、案件編審註記作業及資料彙整試算作業等資料加值及智慧創新之主題應用系統開發及測試驗證。</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保險執行業務	<p>一、落實執行勞工保險及其他受任業務，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p> <p>(一)落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納保業務，積極輔導及查核雇主依法加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維護勞工保險權益。</p> <p>(二)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保險費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一、111年度「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專案計畫：</p> <p>(一)輔導依規定加保：針對新設籍課稅及新辦理商業登記之單位、新成立之短期補習班、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惟尚未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之飲料店業、餐館業、人力供應業辦理催保，催保件數計8,263件，催保、輔導後申報加保者計802件，未僱工、未營業、他遷不明或已停歇業等計7,461件；另針對已成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之診所、幼兒園、飲料店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提繳費收繳，提升收繳率；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提繳、查核及核發，加強個人專戶管理，維護勞工退休權益。</p> <p>(三)正確、迅速、安全核發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各項給付、津貼及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p> <p>(四)積極維運全球資訊網及Facebook粉絲團，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宣導正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業務資訊；強化各地辦事處單一窗口服務，因應智慧服務與數位化趨勢，推動數位化櫃檯及訪視業務，</p>	<p>餐館業、工程行、人力供應業、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及違反加保規定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查核件數計816件，符合規定計705件，不符規定核處罰鍰計111件。</p> <p>(二)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針對平均投保薪資低於同縣市同業別且差距幅度較大、經本局連續逕調投保薪資且申報之投保薪資與薪資所得差距較大之單位，及110年度大幅調整投保薪資經通知檢證後受理並加以列管之單位，發函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輔導件數計2萬2,598件，另篩選上列輔導家數中違規可能性較大者，及屢被檢舉高薪低報之保全服務業、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查核件數計2,821件，符合規定計2,124件，不符規定核處罰鍰計697件。</p> <p>二、迅速處理各項異動資料及計算保費：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異動頻繁，111年平均每月處理異動資料計264萬4千餘筆，每月異動資料於保費計算(次月10日左右)前處理完成之比率，平均達99.64%(未處理完成部分係因投保單位申報資料疏漏</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p>未完成補件、健保署各業務組轉寄勞、健保合一表件至本局已逾保費計算收檔日等)，每月均於25日前寄發上月保險費繳款單，以利投保單位即時核對被保險人異動資料。</p> <p>三、持續宣導多元繳費管道，並加強推廣轉帳代繳、網路繳費及行動支付之便利性，以提高保險費收繳率。111年度保險費於繳費寬限期內收繳率達96.08%。</p> <p>四、投保單位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除依規定辦理催繳、限繳、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外，並輔以電話催收及重大欠費加強列管催收，如仍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111年度保險費經催收後收繳率達99.50%。</p> <p>五、補助職業工會、漁會、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及受託辦理勞保業務團體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111年度計補助3,677家單位，補助金額共計3億3,814萬9,979元。</p> <p>六、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資料處理、計費開單、提繳查核、催欠、退休金核發及個人專戶管理，至111年度，勞工退休金實收率達99.81%，111年度勞工退休金核發案件平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核發天數為13日，較法定時間30日提前17日；另主動通知死亡勞工之遺屬及年滿65歲且停繳1年以上勞工請領勞工退休金，共計通知7萬1,826件。此外，已完成勞退新制基金110年收益分配與揭示。</p> <p>七、加強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業務，111年度提繳率達99.05%，核定墊付案件數計890件。</p> <p>八、為提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核發效率，推行各項業務改進措施，並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積極辦理，以保障被保險人之給付權益。111年度核發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老年給付及就業保險各項給付共計319萬5千餘件；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失能、死亡及醫療各項給付共計336萬5千餘件。</p> <p>九、111年度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臉書提供各項實用資訊960則，方便民眾即時瞭解本局各項業務及自身之權利義務，增進本局業務宣導推廣度。</p> <p>十、各辦事處111年度辦理單一窗口服務358萬3,719件次、業務說明活動1,295場次、跨機關合作969件次及電話諮詢服務108萬7,309通，執行成效良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p> <p>(一)持續整合再造營運環境，及配合應用系統發展，調整與強化基礎作業環境。</p> <p>(二)擴充應用系統功能，提升系統運作彈性，改善處理作業效能，解決資料量俱增課題，提高業務服務正確與時效性。</p> <p>(三)藉由資料加值、跨域鏈結及服務整合等發展策略，建立新應用模式，優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p> <p>(四)精進與擴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強化核心業務個人資料保護與使用，完善資安防護效益。</p>	<p>一、維護管理營運環境及配合應用系統發展，調整與強化基礎作業環境，維護電腦主機系統軟、硬體設備運作順利，整體營運環境可用率達100%。</p> <p>二、完成對外服務系統(擴充)功能開發作業。</p> <p>三、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施行，完成勞就保被保險人應用系統、對外服務系統、財務管理系統等19項系統功能增修。</p> <p>四、完成「年金暨給付整合試算服務」、「智慧查調輔助平臺」及「特定對象異常行為預警服務」等3項主題服務應用系統之系統開發作業。</p> <p>五、111年對外服務系統於多元認證服務新增個人行動手機認證，方便民眾登入，可隨時查詢個人於本局之保險資料及申辦相關業務。</p> <p>六、維持本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有效性，辦理3年重審暨擴大驗證範圍外部稽核，稽核範圍包含33個核心資訊系統及普、中風險等級之12個非核心資訊系統；稽核結果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驗證並取得具備ANAB(美國國家標準協會認證委員會)及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雙標章證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舉辦「2022資料創新應用競賽」，以各種民眾需求面向切入，選出具有創新性及未來應用發展潛力大之應用主題，作為嗣後本局研提創新服務應用主題之參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保險執行業務	<p>一、落實執行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其他受任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p> <p>(一)落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納保業務，積極輔導及查核雇主依法加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維護勞工保險權益。</p> <p>(二)強化提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收繳率；加強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提繳</p>	<p>一、112年度「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專案計畫：</p> <p>(一)輔導依規定加保：針對新設籍課稅及新辦理商業登記之單位、新成立之短期補習班及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惟尚未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之餐飲業、營造業、人力派遣業辦理催保，112年截至6月底，已辦理催保計7,659件，輔導後申報加保者計633件，未僱工、已結束營業或他遷不明等計7,026件；另針對已成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之補習班、長照機構、飲料店業、超商、工程行、人力供應業、餐館業及違反加保規定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部分，陸續辦理中。</p> <p>(二)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發函輔導平均投保薪資低於同縣市</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查核及核發，完善個人專戶管理，保障勞工退休權益。</p> <p>(三)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津貼、補助及墊償工資、退休金與資遣費，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p> <p>(四)積極維運全球資訊網及Facebook粉絲團，提供民眾所需便捷服務，持續宣導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資訊；強化各地辦事處單一窗口服務及宣導活動，因應智慧服務與數位化趨勢，推動數位服務櫃檯、智慧查調輔助平臺</p>	<p>同業別且差距幅度較大、經本局連續逕調投保薪資且申報之投保薪資與薪資所得差距較大之單位，及111年度大幅調整投保薪資經列管之單位，112年截至6月底，已辦理計2萬3,116件；另針對上列輔導家數中違規可能性較大者，及屢被檢舉高薪低報之保全服務業、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受罰次數較多之投保單位進行查核部分，陸續辦理中。</p> <p>二、迅速處理各項異動資料及計算保費：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異動頻繁，112年截至6月底，平均每月處理288萬7千餘筆異動資料，1月至6月每月異動資料於保險費計算(次月10日左右)前處理完成之比率平均達99.69%(未處理完成部分係因投保單位申報資料疏漏未完成補件、健保署各業務組轉寄勞、健保合一表件至本局已逾保險費計算收檔日等)，每月均於25日前寄發上月保險費繳款單，以利投保單位即時核對被保險人異動資料。</p> <p>三、持續宣導多元繳費管道，並加強推廣轉帳代繳及網路繳費(含全國繳費網及行動支付)之便利性，以提高保險費收繳率，112年截至6月底，保險費</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線上業務說明會，增進為民服務效能。</p>	<p>於繳費寬限期內收繳率達96.04%。</p> <p>四、投保單位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除依規定辦理催繳、限繳、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外，並輔以電話催收及重大欠費加強列管催收，如仍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112年截至6月底，保險費經催收後收繳率達99.23%，並持續催收中。</p> <p>五、補助職業工會、漁會、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及受託辦理勞保業務團體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112年截至6月底，計補助3,649家單位，補助金額共計2億549萬9,908元。</p> <p>六、加強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資料處理、計費開單、提繳查核、催欠、退休金核發及個人專戶管理，至112年6月底，勞工退休金實收率達99.82%，112年截至6月底，勞工退休金核發案件平均核發天數為14日，較法定時間30日提前16日；另主動通知死亡勞工之遺屬請領勞工退休金，計通知1萬4,620件。此外，已完成勞退新制基金111年收益分配與揭示。</p> <p>七、強化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業務，112年截至6月底，提繳率達99.45%，核定墊付案件數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37件。</p> <p>八、為提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核發效率，推行各項業務改進措施，並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積極辦理，以保障被保險人之給付權益。112年截至6月底，核發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老年給付及就業保險各項給付共計242萬4千餘件；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失能、死亡及醫療各項給付共計157萬餘件。</p> <p>九、112年截至6月底，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臉書提供各項實用資訊312則，方便民眾即時瞭解本局各項業務及自身之權利義務，增進本局業務宣導推廣度。</p> <p>十、112年截至6月底，各辦事處辦理單一窗口服務213萬8,712件次、業務說明活動976場次、跨機關合作服務672件次及電話諮詢服務59萬3,702通，執行成效良好。</p>
	<p>二、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p> <p>(一)進行營運環境維運管理，及配合應用系統發展，調整與強化基礎作業環境。</p>	<p>一、112年截至6月底，強化基礎作業環境，完備整體服務框架，打造營運不中斷環境，整體營運環境可用率達100%。</p> <p>二、於免書證服務平臺新增介接戶政類書證資料之開發作業。</p> <p>三、112年截至6月底，完成數位服務櫃檯與客戶服務應用系統-個人(CS)及單位(CU)整併之需</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擴充應用系統功能，改善業務流程，簡化人工作業，加速數位科技應用，提升業務服務能量。</p> <p>(三)擴大免書證服務範圍，新增介接戶政、移民書證及導入報表管理系統之應用系統。</p> <p>(四)精進與擴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強化核心業務個人資料保護與使用，完善資安防護效益。</p> <p>(五)整併數位服務櫃檯系統與客戶服務應用系統一個人(CS)及單位(CU)功能，完成「資料策展儀表」、「年金暨給付整合試算服務」、「特定對象異常行為預警服務」、「數位服務櫃檯」及「智慧</p>	<p>求訪談作業。</p> <p>四、持續維護資料加值與智慧服務建置案之5項主題服務應用系統，並增修精進主題服務應用系統。</p> <p>五、完成112年全機關資通系統(含ISMS擴大導入與驗證範圍)資訊資產盤點暨風險評估教育訓練及啟動說明會(共2場計51人次)，以符合資安等級A級機關之責任。</p> <p>六、完成核心系統滲透測試初測及上半年所有系統網頁弱點掃描初測，以及上半年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並依稽核發現事項列入資訊安全矯正措施表列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查調輔助平臺」等5項主題應用系統維護作業。</p> <p>(六)辦理「資料加值與智慧服務」應用主題規劃與建置作業，藉由資料加值、跨域鏈結及服務整合等發展策略，建立新應用模式，優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p>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 (一) 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
- (二) 依據本局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020 萬人，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4%、物價指數年增率 0.9%與投保薪資增長率 1.5%等假設條件，精算 111 年 12 月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2 兆 3,240 億元，扣除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責任準備 9,506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1 兆 3,734 億元。

貳、主 要 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8		合計	222,062	272,263	178,772	-50,20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1,139	271,343	177,466	-50,204	
			04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21,139	271,343	177,466	-50,204	
			043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919	271,093	167,237	-50,174	
			0430100101 罰金罰鍰	220,919	271,093	167,237	-50,174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30100300 賠償收入	220	250	10,229	-30	
			043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0	250	10,229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2	2	0	
			05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	2	2	0	
			053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2	2	0	
3	121		0530100303 資料使用費	2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及查閱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5	250	272	-5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45	250	272	-5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155	155	155	0	
			0730100103 租金收入	155	155	1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之租金收入。
			073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95	117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76	668	1,032	8	
			12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676	668	1,032	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30100200 雜項收入	676	668	1,032	8	
		1	123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2	603	967	9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3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4	65	6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事處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等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2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3,679,622	3,630,722	3,521,330	48,900	
				61301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3,553,440	3,512,766	3,401,608	40,674	
		1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2,887,629	2,826,737	2,789,565	60,892	1. 本年度預算數2,887,629千元，包括人事費1,951,439千元，業務費641,636千元，設備及投資294,103千元，獎補助費45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51,439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6,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倉庫搬遷、房屋租金等經費24,809千元。 (3)資訊業務經費609,4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083千元，包括： <1>推動資訊業務及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等經費278,2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因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法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強制納保之應用系統開發等經費58,325千元。 <2>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3,491,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071,786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390,6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31,2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242千元。
		2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661,671	681,949	611,699	-20,278	1. 本年度預算數661,671千元，包括業務費291,482千元，獎補助費370,18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企劃管理業務經費40,4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等經費7,425千元。
									(2)納保業務經費79,2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保險費繳款單寄發等經費5,060千元。
									(3)保費業務經費436,5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等經費33,364千元。
									(4)普通事故給付業務經費33,1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項給付資料數位化存取委外作業等經費2,882千元。
									(5)職業災害給付業務經費55,8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案件之醫師審查費等經費2,669千元。
									(6)農民保險業務經費8,2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民保險現金給付案件之醫師審查費等經費212千元。
									(7)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8,2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案件之病歷查調等經費600千元。
		3		6130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0	480	344	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電動機車6輛經費540千元。 2.上年度汰換電動機車6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80千元如數減列。
		1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	480	344	60	
		4		61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3,600	3,600	-	0	
				63301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26,182	117,956	119,721	8,226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6330101600 退休金業務	126,182	117,956	119,721	8,226	
									1.本年度預算數126,182千元，全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為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經費125,2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寄發及各項資料數位化存取委外作業等經費8,014千元。</p> <p>(2)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經費9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民退休儲金各項資料數位化存取委外作業等經費212千元。</p>

本 頁 空 白

參、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100100 -04301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20,919	承辦單位	納保組、保費組、職業災害給付組、勞工退休金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 2.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 3.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 4.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勞工保險條例第70、71及72條。
- 2.就業保險法第37及38條。
- 3.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8、49及52條。
- 4.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2、94、96、97、98及9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919	
	148			04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20,919	
		1		043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919	
			1	0430100101 罰金罰鍰	220,919	1.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118,635千元。 2.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之罰鍰收入16,080千元。 3.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16,590千元。 4.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之罰鍰收入69,614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100300 賠償收入	-043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類法令及契約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	
	148			04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20	
		2		0430100300 賠償收入	220	
			1	043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文書檔案閱覽及查閱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121			05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	
		1		053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1	0530100303 資料使用費	2	提供文書檔案閱覽及查閱工本費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0730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5	承辦單位	企劃管理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提供場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契約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5	
	166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55	
		1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155	
			1	0730100103 租金收入	155	1. 影印機場地之租金收入89千元(12個月，每月7,400元)。 2. 辦公場地之租金收入33千元(12個月，每月2,754元)。 3. 自動櫃員機場地之租金收入33千元(12個月，每月2,750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166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90	
		2		073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100200 雜項收入	-123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612	承辦單位	保費組、普通事故給 付組、勞工退休金組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	二、法令依據 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12	
	165			12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612	
		1		1230100200 雜項收入	612	
			1	123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2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100200 雜項收入	-123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4	承辦單位	企劃管理組、秘書室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保險年鑑編撰稿酬及售電回饋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 2.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4	
	165			12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64	
		1		1230100200 雜項收入	64	
			2	123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4	1. 協助編印保險年鑑編撰稿酬等收入15千元。 2. 辦事處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23千元。 3. 辦事處停車場使用費收入10千元。 4. 居住公有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6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87,62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951,439	人事室、秘書室	本局預算員額1,714人，扣除辦理老農福利津貼員額14人，調整後本局員額為1,700人，計需人事費1,900,380千元，包括職員1,586人，聘用63人，工友44人，技工6人，駕駛1人；另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87人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標準支給，需人事費51,059千元，合共1,951,439千元。
1000 人事費	1,951,4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0,04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7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06		
1030 獎金	309,849		
1035 其他給與	27,769		
1040 加班費	85,46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0,2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6,273		
1055 保險	128,63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6,722	本局各單位	1. 薦送在職進修、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等費用816千元。 2. 本局辦公房舍水電費21,047千元。 3. 公務處理所使用電話、傳真、網路通訊、公務車輛資訊平台費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11,390千元。 4. 公文流程、財產管理、公文檔案管理、出納管理及薪資等系統維護費2,364千元。 5. 人事差勤(Web ITR)、人事管理(Web HR)、統計資料庫等系統維護費2,421千元。 6. 租用仰德及紡拓大樓、桃園、新竹縣及澎湖等辦事處、中壢、嘉義縣服務站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146,404千元。 7. 租用倉庫及停車位31,800千元。 8. 租用行政專用話機、影印機、電動機車電池及會議場地等租金8,421千元。 9. 房屋稅捐、公務車輛之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449千元。 10. 公務車輛、辦公房舍及機具設備等保險費215千元。 11. 辦理行政訴訟委請律師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及自行辦理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等430千元。 12. 委託辦理廣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84千元。 13. 購置公務用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參考書
2000 業務費	320,258		
2003 教育訓練費	816		
2006 水電費	21,047		
2009 通訊費	11,390		
2018 資訊服務費	4,7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6,625		
2024 稅捐及規費	449		
2027 保險費	2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2039 委辦費	684		
2051 物品	3,348		
2054 一般事務費	84,6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0		
2072 國內旅費	393		
2081 運費	104		
2084 短程車資	4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6,013		
3020 機械設備費	547		
3035 雜項設備費	5,466		
4000 獎補助費	45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87,6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3		籍、傳真機碳粉、電動訂書針、清潔用品及未達1萬元非消耗品等2,75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48		14.公務車油料費593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5.處理公務所需印製信封、通函、檔案卷宗夾、公文條碼貼紙等900千元。		
			16.辦理人事業務購置退休人員紀念品、印製新進人員手冊、講義及人事資料等152千元。		
			17.辦理主計業務印製預決算書、統計年報及手冊、傳票紙箱及封面等279千元。		
			18.辦理政風業務印製廉政教材、廉政研究問卷調查等90千元。		
			19.辦理與民眾溝通活動、記者會與各項業務活動及運用各類媒體進行業務宣導，以利業務推展，計需4,717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967千元）。		
			20.電話服務中心諮詢服務、郵件收受處理、簡復書函發文及公文繕印作業委外人力費29,609千元。		
			21.勞保基金紓困貸款公告費600千元。		
			22.辦公房舍及倉庫等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潔美化、消毒、會議逾時誤餐費、空氣品質與飲水機水質及消防檢驗等33,499千元。		
			23.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5,361千元(1,787人*3,000元)。		
			24.員工健康檢查費846千元(188人*4,500元)。		
			25.辦理本局員工協助方案497千元。		
			26.辦公房舍及倉庫等場所之養護費1,513千元。		
			27.辦理辦事處老舊辦公房舍修繕工程2,000千元。		
			28.辦公事務機具及公務車輛所需之養護費579千元。		
			29.電梯、空調、空氣清淨機、飲水機、蒸飯箱、撕表機、包封機、電動訂書機等設備所需之養護費1,050千元。		
			30.辦理財產盤點、採購驗收、人事訪查等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2,887,6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內出差旅費393千元。
			31.短程洽公車資及運費108千元。
			32.首長特別費218千元。
			33.汰購按鍵電話交換機、膠管裝訂機及電動打孔機等，需機械設備費547千元。
			34.汰購冷氣機、飲水機、碎紙機、鐵架、蒸飯箱及沙發等，需雜項設備費1,466千元。
			35.辦理倉庫搬遷所需拆組裝及搬遷費、購置檔案架，需業務費8,058千元、雜項設備費4,000千元，合共12,058千元。
			36.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103千元。
			37.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48千元(58人*2,000元*3節)。
03 資訊業務	609,468	數位服務組	1.依行政院108年1月24日院臺勞字第1080000288號函核定本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核定金額為3,49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21,378		(1)本計畫公務預算負擔2,071,786千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1,384,304千元、老農津貼委辦經費負擔34,910千元。期程為109至114年度，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390,698千元，本年度續編331,242千元，未來尚需經費349,846千元。
2009 通訊費	13,648		(2)租用機房空間、維護軟硬體設備、購置軟、硬體設備及開發應用系統，需業務費128,989千元、設備及投資202,253千元，合共331,24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4,103		2.租用數據專線連結本局與異地備援中心、機房、辦公室、各地辦事處及行政執行署等，需業務費11,64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749		3.推動資訊業務，租用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需業務費18,5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20		4.資訊安全防護、網路服務及應用系統維護作業等，需業務費110,933千元。
2051 物品	9,547		5.維護個人電腦及機房機電設備等，需業務費2,40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3		6.購置未達1萬元電腦軟體或未達2年軟體授權等，需業務費1,09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		7.推動資訊業務，租用新莊及桃園電腦機房等，需業務費18,01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0		
2072 國內旅費	49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288,0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8,09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87,6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8.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等委託顧問服務費，需業務費5,020千元。</p> <p>9.購置電腦、印表機耗材、不斷電設備電池及未達1萬元電腦硬體設備等，需業務費9,547千元。</p> <p>10.辦理印製各項業務所需報表紙、個人電腦移機等，需業務費2,863千元。</p> <p>11.電腦機房、空調設備等養護費，需業務費381千元。</p> <p>12.短程洽公車資、國內出差旅費及運費等，需業務費67千元。</p> <p>13.辦理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維運暨AI智能提升服務案，維護軟硬體設備、購置硬體設備及開發應用系統，需業務費5,223千元、設備及投資14,210千元，合共19,433千元。</p> <p>14.辦理「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租用數據專線、系統操作及維護作業、購置軟體及開發應用系統，需業務費6,667千元、設備及投資13,333千元，合共20,000千元。</p> <p>15.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等，需硬體設備費1,115千元。</p> <p>16.購置辦公室自動化軟體等，需軟體購置費4,991千元。</p> <p>17.辦理公文流程及檔案管理系統、總務出納暨薪資系統、罰鍰處分作業流程電子化系統、農保保費處理系統及產檢假薪資補助帳務出納整合系統等應用系統之更新擴充、農職保欠費處理應用系統開發，需系統開發費52,188千元。</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61,671
-----------	-----------------	------	---------

計畫內容：

- 1.企劃管理業務。
- 2.納保業務。
- 3.保費業務。
- 4.普通事故給付業務。
- 5.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 6.農民保險業務。
- 7.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預期成果：

- 1.積極辦理社會保險實務與理論之研究規劃，促進業務之健全及順利推展；規劃及考核為民服務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加強管制考核、提升全球資訊網宣傳效果及內部業務查核功能，提高工作及服務效能。
- 2.協助解決本局業務法律適用之疑難問題，俾利機關業務順利推行。
- 3.針對符合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條件之事業單位，督促渠等善盡社會責任，依規定成立投保單位並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障勞工權益，促進保險業務健全發展。
- 4.督促工廠事業及公司行號單位皆應依規定為所屬全部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並提升行政效益，如期完成保險費之計算及繳款單之寄發作業，以利投保單位及時核對並確保投保單位按時繳納保險費。
- 5.處理受託金融機構代收及轉帳代繳保險費之解繳及銷帳作業，提供多元繳費方式，提高保險費實收率；並維護投保單位帳務資料正確性；保險費欠費即時催收、列管及移送執行，以鞏固勞保財務基礎；提升保費收繳成效，保障本局債權，並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 6.督導職業工會、漁會為所屬會員及機關團體為所屬單位員工依規定申報加保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如期完成保險費之計算，以利投保單位及時核對並按時繳納保險費，提供投保單位名冊及被保險人資料，以利申請各項給付查詢年資之用，並加強個人資料防護與管理。
- 7.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安定勞工生活。
- 8.祛除不適格農民保險被保險人，維護農民保險體制，覈實核發各項保險給付，保障農民權益、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促進農村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業務	40,403	企劃管理組	1.110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第6期款111千元、113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2,850千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700千元、「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300千元、「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280千元及外聘審查委員出席費等經費90千元，共需業務費6,331千元。
2000 業務費	40,403		2.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內部業務查核管考等業務，編印業務常用之法規，購買國內外社會保險制度書刊資料等，需業務費627千元。
2009 通訊費	2,655		3.辦理本局全球資訊網維運業務，需業務費97
2018 資訊服務費	97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024 稅捐及規費	73		
2027 保險費	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5		
2039 委辦費	6,24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		
2051 物品	1,621		
2054 一般事務費	25,448		
2072 國內旅費	2,75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61,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50		8千元。 4.參加國內社會保險等組織會費，需業務費6千元。 5.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自行研究獎勵，需業務費125千元。 6.各地辦事處櫃檯及電話諮詢業務委外人力，需業務費20,652千元。 7.積極推動主動服務工作，加強推廣本局各項業務及便民服務，辦理各項說明會及臉書宣導業務等，需業務費2,125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40千元)。 8.招募志工協助各辦事處業務推動，有關訓練、交通、保險、交流活動等，需業務費2,432千元。 9.各辦事處至投保單位洽辦業務交查案件訪查等，需業務費2,739千元。 10.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欠費行政執行等，需業務費2,195千元。 11.各辦事處處理公務所需郵資、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會議逾時誤餐費、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需業務費2,193千元。
02 納保業務	79,238	納保組	1.印製寄發繳款單、異動清單、通函、各項通知及投保薪資逕行調整作業等，需業務費64,722千元。 2.印製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納保業務相關異動申請表單，及辦理投保單位申報各項異動資料處理、通知作業等，需業務費6,810千元。 3.辦理單位新投保事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及實績費率調整事項、應投保未投保單位之催保及查核等，需業務費1,114千元。 4.辦理工廠事業、公司行號、家事移工特別加保單位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保險費計算更正等，需業務費5,970千元。 5.辦理e化服務系統勞工保險網路申辦作業說明會，推廣網路申報與查詢等，需業務費622千元。
2000 業務費	79,238		
2009 通訊費	57,436		
2018 資訊服務費	8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2051 物品	5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86		
2072 國內旅費	440		
2084 短程車資	4		
03 保費業務	436,557	保費組	1.辦理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寄發及保險費收繳處理等，需業務費13,078千元。
2000 業務費	66,36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661,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31,532	普通事故給付組	2.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漁會及所屬被保險人保險費及被保險人貸款欠費處理、通知及訴追等，需業務費39,95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3.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異動表處理、保險費計算更正等，需業務費8,05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1		4.辦理投保相關資料掃描建檔、管理維護及承保異動表調還卷作業等，需業務費5,278千元。
2051 物品	277		5.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需獎補助費370,1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647		
2072 國內旅費	215		
2081 運費	60		
4000 獎補助費	370,18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0,189		
04 普通事故給付業務	33,136	普通事故給付組	1.辦理老年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0,328千元。
2000 業務費	33,136		2.辦理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8,353千元。
2009 通訊費	15,803		3.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核付通知事項等，需業務費13,17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4.辦理失業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2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9		
2051 物品	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63		
2072 國內旅費	77		
2081 運費	82		
2084 短程車資	5		
05 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55,862	職業災害給付組	1.辦理傷病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7,422千元。
2000 業務費	55,862		2.辦理失能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8,8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502		3.辦理死亡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3,47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8		4.辦理醫療給付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4,37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5.辦理未加保失能及死亡補助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及單位追償等，需業務費7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21		6.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及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含健康追蹤檢查)業務之行政事務費，需業務費10,9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950		
2051 物品	739		
2054 一般事務費	24,804		
2072 國內旅費	478		
2081 運費	138	農民保險組	1.辦理農民保險加退保、資格查察、保險費計算、推廣農民保險及網路申報查詢研習會等
2084 短程車資	7		
06 農民保險業務	8,274	農民保險組	
2000 業務費	8,27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661,6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969		，需業務費2,75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		2.辦理農民保險生育、喪葬、身心障礙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2,07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8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6		3.辦理農民保險現金給付核發及帳務處理、保費收入與欠費催收等，需業務費3,444千元。
2051 物品	89		
2054 一般事務費	4,532		
2072 國內旅費	133		
2081 運費	48		
2084 短程車資	2		
07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8,201	農民保險組	1.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退保、資格查察、保險費計算、推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網路申報查詢研習會等，需業務費921千元。
2000 業務費	8,201		2.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057千元。
2009 通訊費	750		3.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核發及帳務處理與保費收入等，需業務費6,22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80		
2051 物品	52		
2054 一般事務費	5,329		
2072 國內旅費	225		
2081 運費	6		
2084 短程車資	2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4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動。
---	----------------------

01 第一預備金	3,600	本局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局經常支出總額1%規定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3,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60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101600 退休金業務	預算金額	126,182
-----------	------------------	------	---------

計畫內容：

- 1.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 2.農民退休儲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預期成果：

- 1.順利推動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移送行政執行等業務並提升作業效率，以維護勞工之退休金權益。
- 2.順利推動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安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經濟發展，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125,207	勞工退休金組及企劃管理組	1.辦理單位開戶、提繳、停繳、工資調整及各項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5,832千元。
2000 業務費	125,207		2.辦理製發繳款單及計算名冊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54,890千元。
2009 通訊費	73,413		3.辦理欠費處理、滯納金加徵及移送行政執行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34,63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8		4.辦理勞工退休金請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核定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6,26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5.辦理個人專戶管理及帳務處理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5,22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6		6.辦理勞工退休金財務及出納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5,741千元。
2027 保險費	28		7.各辦事處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櫃檯電話諮詢委外人力、志工協助業務推動、辦理各項說明會、洽辦交查案件及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欠費行政執行等，需業務費12,62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3		
2051 物品	69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24		
2072 國內旅費	155		
2081 運費	19		
2084 短程車資	1		
02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975	農民保險組	1.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提繳、停繳、提繳率調整及各項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513千元。
2000 業務費	975		2.辦理農民退休儲金請領案件之受理、審核、核定及個人專戶管理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367千元。
2009 通訊費	265		3.辦理農民退休儲金財務及出納處理相關作業等，需業務費9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2051 物品	38		
2054 一般事務費	566		
2072 國內旅費	6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6330101600 退休金業務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87,629	661,671	126,182	540	3,600	3,679,622
1000 人事費	1,951,439	-	-	-	-	1,951,4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0,043	-	-	-	-	1,150,04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785	-	-	-	-	70,7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06	-	-	-	-	22,406
1030 獎金	309,849	-	-	-	-	309,849
1035 其他給與	27,769	-	-	-	-	27,769
1040 加班費	85,460	-	-	-	-	85,46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0,220	-	-	-	-	30,2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6,273	-	-	-	-	126,273
1055 保險	128,634	-	-	-	-	128,634
2000 業務費	641,636	291,482	126,182	-	-	1,059,300
2003 教育訓練費	816	-	-	-	-	816
2006 水電費	21,047	-	-	-	-	21,047
2009 通訊費	25,038	122,647	73,678	-	-	221,363
2018 資訊服務費	258,888	1,907	208	-	-	261,00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2,374	170	37	-	-	222,581
2024 稅捐及規費	449	254	86	-	-	789
2027 保險費	215	72	38	-	-	3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50	11,409	576	-	-	17,435
2039 委辦費	684	17,191	-	-	-	17,87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	-	-	-	6
2051 物品	12,895	3,791	728	-	-	17,414
2054 一般事務費	87,471	129,309	50,590	-	-	267,3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24	-	-	-	-	3,5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9	-	-	-	-	5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0	-	-	-	-	1,420
2072 國內旅費	442	4,322	221	-	-	4,985
2081 運費	119	384	19	-	-	522
2084 短程車資	7	20	1	-	-	28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94,103	-	-	540	-	294,643
3020 機械設備費	547	-	-	-	-	54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6330101600 退休金業務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540	-	5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8,090	-	-	-	-	288,090
3035 雜項設備費	5,466	-	-	-	-	5,466
4000 獎補助費	451	370,189	-	-	-	370,6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3	370,189	-	-	-	370,292
4085 獎勵及慰問	348	-	-	-	-	348
6000 預備金	-	-	-	-	3,600	3,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3,600	3,600

勞動部勞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2			勞工保險局	1,951,439	1,059,300	370,640	
				社會保險支出	1,951,439	933,118	370,640	
		1		一般行政	1,951,439	641,636	451	
		2		保險業務	-	291,482	370,189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福利服務支出	-	126,182	-	
		5		退休金業務	-	126,182	-	

工保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600	3,384,979	-	294,643	-	-	294,643	3,679,622
3,600	3,258,797	-	294,643	-	-	294,643	3,553,440
-	2,593,526	-	294,103	-	-	294,103	2,887,629
-	661,671	-	-	-	-	-	661,671
-	-	-	540	-	-	540	540
-	-	-	540	-	-	540	540
3,600	3,600	-	-	-	-	-	3,600
-	126,182	-	-	-	-	-	126,182
-	126,182	-	-	-	-	-	126,18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2	1	3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	-	-	547	
				61301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	-	547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	-	-	547	
				6130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61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40	288,090	5,466	-	-	-	294,643
540	288,090	5,466	-	-	-	294,643
-	288,090	5,466	-	-	-	294,103
540	-	-	-	-	-	540
540	-	-	-	-	-	54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0,0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785	其中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標準支給，編列87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06	
六、獎金	309,849	
七、其他給與	27,769	
八、加班費	85,4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30,22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6,273	
十一、保險	128,63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51,439	

勞動部勞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2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599	1,599	-	-	-	-	-	-	44	45	6	6	1	1
		1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1,599	1,599	-	-	-	-	-	-	44	45	6	6	1	1

工保險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4	69	-	-	-	-	1,714	1,720	1,865,979	1,879,873	-13,894	1. 表列員額扣除辦理老農福利津貼業務14人後，年需經費按1,700人編列，包括職員1,586人，聘用63人，工友44人，技工6人，駕駛1人；另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87人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03人，計101,216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4人，經費43,687千元。 (2)保險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0人，經費38,781千元。 (3)退休金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9人，經費18,748千元。
64	69	-	-	-	-	1,714	1,720	1,865,979	1,879,873	-13,89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8	1,798	1,260	30.60	39	32	15	AKS-086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8.08	2,351	1,020	30.60	31	28	21	0587-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8.08	2,351	1,020	30.60	31	28	20	0590-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840	30.60	26	17	20	0591-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840	30.60	26	17	20	0592-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840	30.60	26	17	20	0593-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840	30.60	26	17	20	0596-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840	30.60	26	17	20	0597-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810	30.60	25	17	21	1359-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750	30.60	23	17	21	1360-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750	30.60	23	17	21	1361-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750	30.60	23	17	21	1363-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750	30.60	23	17	21	1365-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750	30.60	23	17	21	1367-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1,080	30.60	33	32	20	1369-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9	2,351	1,080	30.60	33	32	21	7930-J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660	30.60	20	17	22	6407-J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660	30.60	20	17	22	6408-J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660	30.60	20	17	21	6409-J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630	30.60	19	17	22	6412-J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600	30.60	18	17	21	6413-J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600	30.60	18	17	22	6417-J2。
1	機車	1	93.10	125	20	30.60	1	1	2	P68-972(預計113年5月汰換)。
2	機車	1	95.12	125	20	30.60	1	1	2	P9T-718、P9T-727(預計113年5月汰換)。
1	機車	1	96.12	50	20	30.60	1	1	2	557-QDF。
2	機車	1	96.12	125	40	30.60	1	1	3	290-BLV、293-BLV。
11	機車	1	97.12	124	110	30.60	3	6	13	367-CXS、36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8	機車	1	98.09	124	202	30.60	6	5	8	-CXS、370-CXS、371-CXS(預計113年5月汰換)、373-CXS、376-CXS、378-CXS、383-CXS、385-CXS、386-CXS(預計113年5月汰換)、387-CXS。
3	機車	1	100.09	124	36	30.60	1	2	3	985-EDL、988-EDL、991-EDL、992-EDL、993-EDL、995-EDL、996-EDL、997-EDL。
2	機車	1	101.10	124	20	30.60	1	1	2	867-HRG、873-HRG、881-HRG。
3	機車	1	102.04	124	152	30.60	5	2	3	537-KGU、538-KGU。
7	機車	1	103.10	124	70	30.60	2	4	8	AAL-2207、AAL-2209、AAL-2210。
8	機車	1	104.08	124	192	30.60	6	4	11	295-PUC、296-PUC(預計113年5月汰換)、297-PUC(預計113年5月汰換)、298-PUC、300-PUC、301-PUC、302-PUC。
10	機車	1	105.07	124	144	30.60	4	5	11	911-QFB(電動機車)、MAB-1055、MAB-1056、MAB-1057、MAB-1058、MAB-1061、MAB-1062、MAB-1063。
6	機車	1	106.08	124	166	30.60	5	3	7	MCH-2357、MCH-2358、MCH-2359、MCH-2360、MCH-2361、MCH-2362、MCH-2363、MCH-2365、MCH-2366、MCH-2367。
										MJU-2580、MJU-2581、MJU-2582、MJU-2583、MJU-258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2	機車	1	107.08	124	144	30.60	4	6	14	、MJU-2586。 MPM-6526、MP M-6527、MPM- 6529、MPM-65 30、MPM-6532 、MPM-6533、 MPM-6536、MP M-6537、MPM- 6539、MPM-65 50、MPM-6551 、MPM-6552。
4	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2	28	EMW-6980、EM W-6981、EMW- 6982、EMW-69 83(皆為電動 機車)。
3	機車	1	109.04	0	0	0.00	0	2	21	EMX-9883、EM X-9885、EMX- 9886(皆為電 動機車)。
2	機車	1	110.04	0	0	0.00	0	2	18	EPE-2521、EP E-2522(皆為 電動機車)。
5	機車	1	111.05	0	0	0.00	0	3	36	EPS-9790、EP S-9791、EPS- 9792、EPS-97 93、EPS-9795 (皆為電動機 車)。
6	機車	1	112.05	0	0	0.00	0	3	30	EPV-3672、EP V-3673、EPV- 3675、EPV-36 76、EPV-3677 、EPV-3678(皆為電動機車)。
	合 計				19,366		593	495	67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599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714 人

勞動部勞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8處	25,569.06	547,384	2,955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5,569.06	547,384	2,955		-	-

1. 表列員額扣除辦理老農福利津貼業務14人，調整為1,700人。

2. 租用辦公房屋31處：

(1) 仰德大樓、紡拓大樓辦公房屋面積21,536.16平方公尺，計需141,746千元。

(2) 桃園、新竹縣、澎湖辦事處、中壢及嘉義縣服務站、本局派駐台北行政執行署辦公處所面積1,336.44平方公尺，計需4,658千元。

3. 其他：

(1) 木柵倉庫、樹林倉庫、永和倉庫、新店倉庫等12處面積12,814.24平方公尺，計需31,361千元。

(2) 電腦主機房及作業場地等2處面積673.92平方公尺，計需35,749千元。

(3) 本局及各辦事處汽車及機車停車位14個，計需439千元。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130100100				-
一般行政				
[1]補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01 113-11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
(2)6130101100				-
保險業務				
[1]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02 113-113	職業工會、漁會、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辦理勞保業務之團體	加強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加、退保及催、收繳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等業務。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130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70,292	348	-	-	370,640
370,292	-	-	-	370,292
370,292	-	-	-	370,292
103	-	-	-	103
103	-	-	-	103
370,189	-	-	-	370,189
370,189	-	-	-	370,189
-	348	-	-	348
-	348	-	-	348
-	348	-	-	348
-	348	-	-	348

勞動部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969,214	1,045,125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969,214	1,045,125	-	-

工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370,640	-	-	3,384,979
-	370,640	-	-	3,384,979

勞動部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工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54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540

工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64,046	130,057	-	294,643	3,679,622
164,046	130,057	-	294,643	3,679,622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勞動保障暨年金 服務躍升計畫	109-114	20.72	10.38	3.53	3.31	3.50	1.依行政院108年1月 24日院臺勞字第10 80000288號函核定 本局「勞動保障暨 年金服務躍升計畫 」，核定金額為34 .91億元。 2.本計畫公務預算負 擔20.72億元、國 民年金保險基金負 擔13.84億元、老 農津貼委辦經費負 擔0.35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750	12,582
1.6130100100 一般行政			-	684
(1)委託辦理廣播媒體政策 及業務宣導	113-113	委託電台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	684
2.6130101100 保險業務			4,750	11,898
(1)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 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10-113	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勞工保險普通 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80	25
(2)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 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13-116	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勞工保險普通 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2,052	655
(3)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精算及財務評估	113-113	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400	20
(4)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及財 務評估	113-113	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就業保險費率 精算及財務評估。	1,030	170
(5)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113-113	委託民調公司辦理本局服務品質滿意 度調查作業。	188	78
(6)委託辦理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醫療給付及健檢業 務	113-113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勞工職業災 害保險醫療給付及預防職業病健康檢 查(含健康追蹤檢查)業務之行政事務 費。	-	10,950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543	-	-	17,875
-	-	-	684
-	-	-	684
543	-	-	17,191
6	-	-	111
143	-	-	2,850
280	-	-	1,700
100	-	-	1,300
14	-	-	280
-	-	-	10,95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6,491	
			61301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6,491	
			6130100100 一般行政	4,651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執行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新制及農民退休儲金等業務，廣播、網路及平面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651千元。
			6130101100 保險業務	1,840	辦理企劃管理業務，臉書宣導製作等經費1,840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四)	<p>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	<p>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一)	112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28億4,749萬2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2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28億4,749萬2千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多項跨機關業務，包括推動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提繳、就業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業務，資料	本項業於112年3月7日以勞局數字第1120189352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2年4月12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2年5月10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9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承辦人員未具備採購專業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量十分龐大，但卻爆發「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有重大違失情事等情況。據監察院之調查：第一、該局未來租用案及未來購置案，固為延續現行租用案與現行購置案之系統需求，但在實際需求與規劃不符時，未適時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調整本計畫之中文系統採購數量，有欠妥善。第二、復因中文系統之 Crystal Report 水晶報表系統於未來租用案改全面轉碼為全字庫時，方於開發過程中，發現 Crystal Report 水晶報表系統不支援多字面之全字庫難字系統，肇致本計畫專案期間如有難字需求，仍由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提供之全字庫造字服務並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造字碼更新於 Crystal Report 水晶報表系統，相關規劃均不周延。第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坦承未來租用案及未來購置案，其經營管理決策系統之新開發項目，無法預先明列於需求說明書中，而未納入驗收項目，然實際上卻有新增開發項目，核其履約管理顯有欠當；另，囿於該局需求單位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承辦人員，均未具備採購專業知能，致未能落實履約管理。最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室長期未以滾動式評估電腦主機系統設備之效益與使用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28億4,749萬2千元，然該項下之「資訊業務」說明第4及第15點內容高度重複，預算恐有重複編列之餘，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112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28億4,749萬2千元，用以推動「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經查，本計畫為109至114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0億2,600萬元，經審計部派員抽查該計畫，發現部分項目之設備短少，疑涉驗收不實，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採購履約管理顯有不當，並經監察院於111年7月提出調查報告，要求改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p>	<p>知能，致未能落實履約管理」、「採購履約管理顯有不當」、「定期加強資訊人員採購法規訓練及相關內部控制與稽核」部分，每年規劃辦理採購需求單位相關承辦人員之採購專業教育訓練，指派資訊人員參加採購證照人員培訓，完備採購專業知能，避免履約管理違失，並建立需求說明書、廠商服務建議書及驗收項目清單間相互勾稽之檢核機制，避免驗收缺漏及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訂定資訊採購暨專案履約管理作業原則，強化採購訓練經驗傳承，提升採購案件品質，避免發生採購瑕疵。</p> <p>二、有關「預算恐有重複編列」部分，查本局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說明第4點所列業務費1億1,686萬6千元，其中505萬9千元為「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維運暨AI智能提升服務案」既有系統112年維運費用，說明第15點所列系統開發費1,813萬9千元，其中793萬9千元為上述服務案所編列之系統開發費用，所需經費均按計畫內容覈實編列，並無重複編列之情形。</p> <p>三、有關「計畫書變更履約標的數量，未辦理契約變更」部分，未來規劃在採用新興軟體將導入POC(概念性驗證)，以提前驗證功能適用性並符合專案需求，避免執行困難或效益不彰，另已責成相關計畫承辦單位於未來實際需求與規劃不符須做調整時，必須確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九點規定，適時辦理計畫修正及契約變更。</p> <p>四、有關「軟硬體設備開發應用系統</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得動支。</p> <p>4. 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服務躍升計畫係於109年度接續「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102至109年）」，該計畫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出資，投入經費約21億4,300萬元，惟經審計部派員抽查該計畫，發現部分項目之設備短少，疑涉驗收不實，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如經營管理決策系統之新開發項目，無預先明列於需求說明書中，而未納入驗收項目，然實際上卻有新增開發項目，核其履約管理顯有欠當等缺失，經監察院於111年7月對勞動部提出調查報告促請檢討改進。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務量龐大，涉及廣大勞工權益甚鉅，相關資訊系統需定期維護、更新及移轉等，為避免以前年度系統開發案疏失再發生，允宜依監察院所提供調查意見，定期加強資訊人員採購法規訓練及相關內部控制與稽核，俾利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移轉及維護均能順利進行。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28億4,749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敘明辦理躍升計畫將如何改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據審計部查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室相關人員負責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之擬訂及陳報與後續採購相關作業，卻未確實按照核定計畫內容訂定採購需求，且未依計畫審議意見慎選報表系統，造成公帑額外支出；承商已依約提供國民年金資訊系統測試區與開發區及同步備份等功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室相關人員卻仍以提供測試、開發、檔案儲存、備援使用為由，額外耗費鉅額公帑維護已汰換之舊機設備等財務違失。經監察委員調查發現，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室相關承辦人員，囿於採購專業知能不足，辦理採購未來購置案之經營管理決策系統伺服器主機時，先是未於招標文件明確載明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疏漏未來有減價之可能性；廠商得標後同意廠商以整體建置計畫書變更履約標的數量，伺服器由12台變成7台，卻未辦理契約變更，逕依該計畫書之伺服器數量驗收，有未協商減價及履約管理之缺失，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28億</p>	<p>等經費可予精簡」部分，112年較111年預算增加，主要係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業務，運用AI智能優化系統功能，提供民眾多元、迅速、即時及正確的諮詢服務，及於新版e化服務系統導入行動電話認證機制，以利民眾簡便加保及資料查詢作業，日後賡續編列預算仍將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辦理。</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749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敘明本案始末、承辦人員懲處及改進方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p>112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7億1,074萬7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7億1,074萬7千元，用於核發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各項給付業務。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我國目前染疫人數已超過750萬人，惟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統計至10月19日為止，因罹患新冠肺炎而請領普通傷病給付之申請案件數僅98萬件、請領職災傷病給付之申請案件僅1萬6千件，顯見政府對於勞工權益保障之宣傳仍需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如何加強宣傳勞工權益保障及各項便民服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7億1,074萬7千元，採定期契約之部分工時時薪制、日薪制勞工，依法受僱於6人以上事業單位，應於契約有效期間由雇主成立投保單位為之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為便利該加退保作業，有採用線上加退保之需求，惟多有雇主表示該線上作業之加退保系統繁瑣，不易操作。據查，雇主所謂者，有兩點可能：其一為系統設計繁瑣；其二為雇主不熟練或以為單日加退保麻煩。爰應克服，以提升覈實投保之部分工時勞工人數。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檢討線上投保系統以達便利使用之目的，並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112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7億1,074萬7千元，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資料，近3年（108至110年）有19家歇業或解散事業單位仍持續為勞工加保勞工保險，而政府亦有補助上述事業單位勞工保險保險費，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p>	<p>本項業於112年3月7日以勞局納字第1120182150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2年4月12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於立法院112年5月10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9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加強宣導勞工權益保障及各項便民服務部分，查傷病給付以不能工作且未能取得原有薪資為請領要件，經統計截至112年6月28日，本局核付確診COVID-19傷病給付計209萬8,371件，金額計56億6,580萬元。為保障確診COVID-19被保險人給付權益，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包括製作宣傳單張，主動致函持有確診者資訊之相關單位；針對醫護人員職災權益保障，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轉知各醫療院所確診COVID-19被保險人享有之給付權益及申請須知，俾利協助所屬被保險人辦理請領手續；於本局全球資訊網設置「勞保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置放給付相關權益內容，以利民眾即時獲得資訊；臉書FB粉絲團製作宣導圖文；提供宣導資訊予勞動力發展署協助翻譯為移工母語，置於該署官網宣導專區，並不定期於LINE@發展署1955及「1955hotline移工專線」臉書粉絲團露出。</p> <p>二、有關簡化加退保線上申報系統，持續優化e化服務部分，為確保個資安全，本局e化服務系統採</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局於查核辦理納保及退保相關事宜仍有疏漏之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112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7億1,074萬7千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有效提高催收績效，投保單位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除依規定辦理催繳、限繳、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外，並輔以電話催收及重大欠費加強列管催收，如仍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惟109年、110年均勞(就)保保險費緩繳、勞退緩繳費用逾期未繳納。綜上顯示應加強管催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112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7億1,074萬7千元，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資料，至111年8月統計，勞、就保保險費欠費情形，仍有逾60億元欠費，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催收程序仍待精進，避免影響整體勞工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雙認證制，單位註冊並經授權指派作業後，即可以自然人憑證線上辦理申報作業，為促進單位瞭解及熟悉網路申報及操作方式，每年於全台各地辦理約30場網路申辦說明會，111年度新增線上說明會，並將教學影片置於本局官網，提供單位線上學習，未來將持續優化及擴充網路申報系統功能，以提升單位網路申辦意願。</p> <p>三、有關防杜已歇業、解散事業單位繼續加保，積極辦理清查措施部分，為防杜已歇業、解散事業單位繼續加保，運用經濟部及財政部資料，定期清查辦理退保，又針對已全體退保之投保單位，如有已歇業、解散或非營業中者，即予註銷投保單位，另為免已歇業單位，留有善後人員事後離職漏未退保，辦理持續追蹤及年度清查作業。</p> <p>四、有關加強欠費列管催收及精進欠費催收程序部分：</p> <p>(一) 投保單位如逾期未繳納保險費，本局均依相關規定，以電催、書面催限繳、加徵滯納金、暫行拒絕給付及移送行政執行等方式辦理催欠。經統計111年度保險費(不含政府補助款)收繳率達99.5%。</p> <p>(二) 統計109及110年度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措施申請金額合計為222.44億餘元，截至112年6月15日止，已收回216.20億餘元，佔申請金額97%，且經後續積極執行各項催收作業後，緩繳月份之繳納率亦持續攀升，顯見緩繳措施確已達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肺炎(COVID-19)影響者度過疫情期間困境之目的。至逾期未繳納金額6.24億餘元，已全數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未來將持續辦理欠費催收作業，並密切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作業，以鞏固勞保財務基礎並保障全體被保險人權益。</p> <p>五、有關運用資訊科技通訊軟體，以精簡繳款單等通知寄發費用，減少公帑支出部分，持續透過多元管道積極推廣電子帳單，108年至111年，平均每年成長為13.82%。本局為精簡繳款單通知費用，針對轉帳代繳保險費之網路申辦單位，及使用轉帳代繳之裁減續保、職災醫療續保等個人單位，不再寄發繳款單，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之繳款單改為2個月寄發一次，及家事移工職保繳款單每3個月寄發一次等繳款單節約措施。</p> <p>六、有關加強提升農職保投保率部分，為保障農民職業工作安全，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農業部爰建立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採自願加保性質。實施以來，除配合主管機關修法擴大納保對象，本局亦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加保及各項給付權益，截至112年6月底止參加農職保人數計32萬8,067人，占農保投保人數約達35.08%，投保率顯有提升。</p>
(三)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租用辦事處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費用，每年逾1億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減少向外租用需求並研議逐年降低租金支出，以節省公帑。</p>	<p>一、本局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案以取得自有辦公廳舍，於106年獲配「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數位服務組辦公廳舍使用，於108年</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獲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作為國民年金組辦公廳舍使用，預計分別於119年及117年以前搬遷進駐。</p> <p>二、本局為減少向外租用辦公房舍及倉庫，已依承辦業務特性盤點中長期房舍需求，計需辦公廳舍11,420坪及倉儲房屋4,300坪，業以112年3月22日保秘總字第11260005270號書函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無適用房舍或可新建房屋之土地可資提供，該署於112年4月18日函復其經管8筆國有土地可供本局評估新建辦公廳舍，至倉儲部分則無符合之標的可資提供。惟經評估結果，上開土地均不合本局興建辦公廳舍需求，業於112年5月19日函復該署。</p> <p>三、本項業於112年6月1日以勞局秘字第1120189356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	<p>112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7億1,074萬7千元，辦理各項保險業務。有鑑於：國民年金自97年10月1日開辦，迄111年7月底止，總溢領人數及總溢領金額為3萬0,710人及3億7,364萬1千元，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清理後，截至111年7月底止，尚未收回案為244人及1,481萬6千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賡續與衛福部研議國民年金溢領情形改善措施，提高行政效率。爰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會同衛生福利部在兼顧給付核發之效率及正確下，持續推動各項精進作為。</p>	<p>一、查國保各項給付之申請案件，悉依國民年金法及相關規定審查發給，大部分給付條件之資格，基於簡政便民，係仰賴審核所需相關資料之主管機關提供，經分析造成給付溢領之原因，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津貼媒體資料晚進、家屬未及時向戶政機關申報死亡登記、公務機關延遲報送退休人員、遺眷領取月撫慰(卹)金媒體資料；為減少溢領給付案件之發生，本局賡續積極與各外部機關溝通協調，定期將相關溢領案件及問題反饋衛生福利部及各資料之主管機關，並持續採行各項精進措施，如協助地</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政府全面導入衛生福利部「弱勢關懷系統」、「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增加比對死亡通報資料，強化失蹤及行方不明情形之管控」、「改善『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平台』與『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該2平台間的資料落差」及「加強外部資料檢核作業」。</p> <p>二、經統計，溢領給付案件已從98年計3,976件下降至111年計1,285件，呈現下降趨勢；又以111年之溢領件數1,285件與核付件數196萬2,187件相較，溢領事故發生率約為萬分之6。另截至112年6月底止，總溢領件數為3萬2,208件，已收回件數為3萬1,964件，收回率約為99.24%。</p> <p>三、本項業於112年5月16日以勞局國字第1120189355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	<p>根據勞保精算報告，勞保基金117年破產，報告內容指出：「10年來數次精算報告評估結果大致相同。這段期間無論參加人數、投保薪資等推估與實際數額差異，折現率、死亡率、通貨膨脹率等精算假設有所差別，經歷不同精算專家簽證，連續4次精算報告的平衡費率、精算負債數額或有不同，總結方向一致，皆建議本保險財務需要立即性改善。」精算報告亦建議：「評估另立專法、另闢資金來源（如有效活化「外匯存底」或連結市場豐沛資金如「發債籌資」），委由專責機構（跨政府部門），從負債面移轉至資產面的創造，聘任專業投資人才，進行全球資產配置。透過投資績效創造「利差益」，舒緩社會保險累積的財務壓力。綜上，終究未看見勞動部除了撥補以外的方案。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p>	<p>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年金制度財務問題，按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政府撥補為重要措施之一，爰政府自109年起連續4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逐步提高撥補金額。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已編列300億元，以協助穩定基金流量。勞動部也積極透過強化納保、給付審核等相關行政作為，以維持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p> <p>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調整攸關逾千萬勞工權益，勞動部秉持審慎態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周延規劃推動期程與方式，以確保勞工權益。</p> <p>三、本項業於112年4月7日以勞動保1</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字第112015764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	<p>依勞動部110年底公布的「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勞工保險財務自106年起，收入不足支出，加計投資收益和政府撥補之後，預估111年起現金流量將出現負值，基金累積餘額開始下降。若不將未來政府持續撥補納入考量，預估117年基金將用罄，出現負值。此次精算雖然將基金用罄的破產年調後兩年，但仍未澈底解決勞工保險破產危機，且預期未來保費收入與各項支出的差額將逐年增加。「賡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為112年勞動部工作重點，惟行政院於106年3月30日提出的「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屆期不續審，退回行政部門重新檢視後，便未見具體進展，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p>	<p>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勞動部持續參酌國外經驗，研謀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並積極透過強化納保、給付審核等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政府撥補，以維持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p> <p>二、考量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人數眾多且遍及社會各勞動階層，參考國外推動經驗，制度檢討須有一定共識，爰勞動部秉持審慎態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並視意見蒐集及溝通情形，周延規劃。</p> <p>三、本項業於112年4月7日以勞動保1字第112015764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七)	<p>「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正式施行，其整合「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並擴大強制納保範圍，將4人以下事業單位、外籍家事移工等列為保障對象。據勞動部統計，111年8月底家事移工（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人數共有21萬6,054人，惟「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被保險人數僅有15萬6,692人，占整體人數72.52%，投保比例實屬偏低，宜積極辦理，促其落實外籍勞工職災權益保障，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辦理家事移工納保作業，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家事移工作安全。</p>	<p>一、為保障家事移工職災保險加保權益，本局定期依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稱勞發署）提供之家事移工聘僱許可資料，辦理職災保險簡易加保作業，協助家事移工納入職災保險，另自112年起，配合勞發署開辦「新聘家事移工一站式服務」，雇主或仲介於家事移工入境前登錄一站式講習服務，即一併申請參加職災保險，家事移工於完成入境講習後，資料將傳送本局辦理加保作業。透過上開措施已可有效協助將合法在台工作之家事移工納入職災保險，以確實維護渠等勞工工作安全。據112年6月統計，家事移工投保單位計17萬4,978家、被保險人計18萬2,793人。另將持續運用官網、臉書、新聞稿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雇主應為家事移工申</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職災保險規定。 二、本項業於112年5月4日以勞局納字第1120182345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度編列預算4億2,696萬3千元，用於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保險業務，較111年度增幅達41.78%，主要係配合111年5月1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至111年查核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補助款運用情形之抽查比率年年降低，111年度截至7月底檢查家數只有24家，抽查比率僅0.59%，亦呈偏低情形，112年度檢查家數目標值為100家，允宜積極辦理。				一、本局對職業工會、漁會補助款運用情形訂有各項管控及查核措施，除請職業工會、漁會將補助收支情形送局備查外，並於每年辦理抽查，未依規定支用者即請繳回補助款及輔導改善。本局109至111年訪查職業工會、漁會家數減少，係受疫情影響之故。有鑑於疫情趨緩且各項防疫措施逐步鬆綁，本局於112年度加強查核，截至112年6月底止，訪查家數已達139家。 二、本項業於112年5月29日以勞局費字第112018073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年度	檢查家數	抽查比率	違案件數	違法家數
	107年	421	10.67	60	55
	108年	239	6.03	41	44
	109年	129	3.23	2	2
	110年	54	1.34	1	1
	111年	24	0.59	1	1
	112年	100	-	-	-
	註：107年至111年(1-7月)為實際數，112年度為目標值。				
(九)	民眾反映，申請勞保職災給付常曠日廢時，等待許久，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資料，110年申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最長需花費253天工作日數，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災給付程序仍待精進以及審查人力需適時補足，避免勞工等候期間過久，影響日常生活所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持續研議職業災害審查認定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局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所定職業傷病認定基準及審查程序辦理職災給付案件之審核，並持續研議精進措施，包括主動通知至勞動部職業傷病診治認可醫療機構診斷、簡化職業傷病保險給付審查作業流程、善用外部資料勾稽比對協助審查，減少補件程序。統計近3年職災傷病及失能給付，除部分案件因勞資糾紛及涉醫學專業認定困難，需進行職業病鑑定致耗時較久，多數案件平均審查日數為17至21日。 二、本項業於112年4月6日以勞局職字第1120180052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通過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並未就未來職業災害給付之各項統計指標，向外界加以說明，俾便了解我國職業災害發生之趨勢及職災勞工保護之具體成效。顯見對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行以來之給付統計未加以重視，亦未思與內部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早討論因應，恐後續發生我國職災統計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難以比較分析。考量111年同一年度有不同制度，給付項目不同，爰應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討論新法實施後，母數包含4人以下、自然人及所有工作者都納保，訂定111年職保統計指標及相關統計資料。	<p>一、本局已於112年2月1日邀集勞動部統計處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調整職災統計指標及相關統計資料」研商會議，獲致決議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專區項下之「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及「統計月報」，新增以投保單位規模、身分類別區分之納保與給付統計報表，俾清楚揭露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新增對象（4人以下微型企業、家事移工及特別加保人員）納保及給付情形。111年相關統計資料，已於112年4月公布於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參閱。</p> <p>二、本項業於112年5月5日以勞局職字第1120180057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一)	112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771萬1千元，為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有鑑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初期，保險率偏低，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投保範圍後，投保人數及投保率逐年增加，截至111年7月底止，投保人數及投保率分別為31萬0,422人及31.74%，惟仍有提升空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推廣，提供農民更完善保障。爰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p>一、為保障農民職業工作安全，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農業部爰建立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採自願加保性質。實施以來，除配合主管機關修法擴大納保對象，本局亦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加保及各項給付權益，截至112年6月底止參加農職保人數計32萬8,067人，占農保投保人數約達35.08%，投保率顯有提升。</p> <p>二、本項業於112年4月17日以勞局農字第1120189354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二)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107年11月1日開始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108至110年度投保人數占整體農保人數均不到三成，雖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投保範圍後，於111年7月終於突破三成門檻達到31.7%左右，然相較於勞工依然偏低，仍有大量精進空間，勞動部勞	<p>一、為保障農民職業工作安全，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農業部爰建立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採自願加保性質。實施以來，除配合主管機關</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保險局表示，為提升投保率，製作摺頁文宣及「農民保障權益手冊」寄發各地辦事處及農會供民眾索取參閱；製作農民職災保險民眾常見問答集，置於該局網路供民眾瀏覽參考；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宣導會，讓農民瞭解農職保的保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法研議增加其他管道宣導，增加讓農民可以接收此資訊的管道，畢竟農民與勞工生活習慣場域皆有所不同，如此或可讓農民知道職保之保障及必要性，藉以提升投保意願。爰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精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修法擴大納保對象，本局亦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加保及各項給付權益，截至112年6月底止參加農職保人數計32萬8,067人，占農保投保人數約達35.08%，投保率顯有提升。</p> <p>二、本項業於112年4月17日以勞局農字第1120189354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三)	<p>112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771萬1千元，用以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各項業務。經查，截至111年7月底止，農民職災保險投保人數及投保率分別為31萬0,422人及31.74%，每年成長幅度有限，對於廣大農民之保障恐有不足，仍應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議提升納保人數，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p>	<p>一、為保障農民職業工作安全，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農業部爰建立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採自願加保性質。實施以來，除配合主管機關修法擴大納保對象，本局亦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加保及各項給付權益，截至112年6月底止參加農職保人數計32萬8,067人，占農保投保人數約達35.08%，投保率顯有提升。</p> <p>二、本項業於112年4月17日以勞局農字第1120189354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四)	<p>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107年11月1日起試辦至今，試辦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並採自願性申請參加方式辦理。雖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投保範圍，使得投保人數及投保率逐年增加，惟仍有持續改善提升空間。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107年底開始試辦農職保業務，截至111年7月底止，投保人數為31萬0,422人，投保率為31.74%，雖為歷年最高，惟仍有待持續改善。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推廣，以提供農民更完善保障。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p>一、為保障農民職業工作安全，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農業部爰建立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採自願加保性質。實施以來，除配合主管機關修法擴大納保對象，本局亦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加保及各項給付權益，截至112年6月底止參加農職保人數計32萬8,067人，占農保投保人數約達35.08%，投保率顯有提升。</p> <p>二、本項業於112年4月17日以勞局農字第1120189354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五)	<p>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改前，曾歷經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局，也僱用非具公務員身分之約僱助理、業務佐理等人員至今。「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約僱助理、業務佐理等人員之工作年資，卻是自87年4月1日才開始計算，意即該類人員即便一生皆服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也無身分轉換爭議（無公保勞保身分轉換），但其87年4月1日前之服務年資皆不計入退休年資，也無任何補償措施。對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其他非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如業務助理、工友等）皆有「勞動基準法」適用前之法令規定可保障（如職員公、自提儲金規定、事務管理規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約僱助理、業務佐理等人員之合法退休金保障之規定不足。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召開會議並彙整專家學者意見，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局已分別於111年12月1日及112年2月3日召開2次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意見摘述如下：</p> <p>（一）本局工作規則討論過程均經勞資會議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有案，目前作法（即適用勞基法前年資不採計為退休金計算年資）並無違法。</p> <p>（二）依勞基法分段計算退休金之精神，適用勞基法前年資如無相關法令規定，未核發非屬不利益變更，亦非勞基法強制規定。爰如因政策考量核發，該退離給與之性質應屬「額外增給」，並須注意協商代表性、加發範圍及援引比照效應。</p> <p>二、本項業於112年3月17日以勞局人字第1120189353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六)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不定期訪查職業工會、漁會之保險費收繳及補助款運用情形，並配合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年度工會評鑑作業，派員偕同查核職業工會、漁會補助款辦理情形，並視情形辦理專案抽查。惟自109年起，檢查家數逐年減少，110及111年各僅為54家及24家，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112年檢查家數目標值設定為100家，應確實檢查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等相關業務，俾利落實勞工職業災害權益保障。</p>	<p>一、本局對職業工會、漁會補助款運用情形訂有各項管控及查核措施，除請職業工會、漁會將補助收支情形送局備查外，並於每年辦理抽查，未依規定支用者即請繳回補助款及輔導改善。本局109至111年訪查職業工會、漁會家數減少，係受疫情影響之故。有鑑於疫情趨緩且各項防疫措施逐步鬆綁，本局於112年度加強查核，截至112年6月底止，訪查家數已達139家。</p> <p>二、本項業於112年5月29日以勞局費字第112018073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七)	<p>有鑑於民間存有多位女性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陳情反映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業經勞動部於111年3月</p>	<p>一、為強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給付權益，並符消除對女性一切形式</p>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0日修正發布，並自111年4月1日起生效。該次修正規定雖已刪除女性被保險人請領生殖器失能的年齡限制，然被保險人若屬111年3月31日（含當日）前切除子宮，且診斷失能時已逾45歲者，則因不符合修正前之生殖器失能規定，無法申請失能給付，如此實有不公。爰此，考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當認清性別平等乃施政務必貫徹之普世人權價值，以及我國遵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所對於勞工保險政策之落實，限期於3個月內針對被保險人若屬111年3月31日（含當日）前切除子宮，且診斷失能時已逾45歲者，評估發給失能給付之可行性，並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歧視公約規範意旨，勞動部經參考先進國家作法，於111年3月30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針對生殖器失能種類，按被保險人身體損傷程度調整失能項目及等級，並刪除女性因傷病割除子宮須未滿45歲之年齡限制。</p> <p>二、上開附表之修正係自111年4月1日起生效，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生效日後發生失能保險事故者，得依修正後規定請領給付。本案如允追溯適用，除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規生效之適用原則，亦恐衍生爾後其他保險給付規定之修正，要求援引比照效應，進而影響法律安定性及勞工保險之財務健全，宜予審慎。</p> <p>三、本項業於112年5月1日以勞動保3字第1120157695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